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壙司簡聲字第26號

聲請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

相對人 陳美玲即陳燕玲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巷
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並於本裁定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擬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，然經寄發存證信函，遭郵局以退回，爰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- 三、經查相對人目前戶籍所在地確為聲請人存證信函所載地址，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。聲請人寄送相對人前開地址之存證信函，經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在卷可稽；又經本院依職權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派員訪查，經警員向相對人前開戶籍地址鄰人許永金查訪，據被訪查人稱「曾經住在這裡。但一年多前就搬去中壙了」，亦有該分局民國115年2月26日園警分刑字第1150006182號函附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

01 明，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其
02 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
04 條、第91條第3項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08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